

##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8: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少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经现场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情形。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主席樊少斌、监事王彬、监事赵光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作为本次产业基金的参与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 176 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就该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